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中标单位)需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缴纳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无息退回。

2)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10%的预付款，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如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付合同价款 60%，审计

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3)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经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工程造价的结算价后的 4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7 日内维修完毕。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省、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补充条款：

### 1、 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 (1) 相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 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临时设施等按甲方提供地的指定位置堆放，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承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指施工涉及区域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承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

②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监理、审计及公用会议室。

(2) 承包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工程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须使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1 人夜间巡逻。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单位负责对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2、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本工程实施范围为暂定范围,如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实施范围,结算时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审核期顺延。

#### 4、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向甲方、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6)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甲方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 5、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 次。(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处于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2)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 / 次罚款。

(3)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 / 次。。

## 6、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 5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10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酒后高空作业者罚款 5000 元/人。

(2)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3)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4)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0 元。

以上 (1) ~ (4) 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5)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00 元；承包人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 / 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承包人罚款



500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7) 对于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 / 次，对殴打甲方、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造价的 1% 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9) 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0)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1)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2) 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每层罚款 200 元。

(13)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每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

(14)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上述安全管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支付，推诿一次加倍处罚。

## 7、关于本工程工期的相关约定：

###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①工期开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开工时间。

②工期竣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交接使用方使用并提供竣工资料为本工程竣工时间。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工程竣工，工程结算时应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工程审计要求

###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 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9、其他

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合同中未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内容，经结算审计后按承包人投标优惠幅度【控制价和中标价相比（扣除甲方暂列金额、暂估价）】同比例下浮让利。

2) 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并进行指纹考勤，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5 天，按月考勤，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追究违约责任款。

3)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①项目经理不到场：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 60%。

②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竣工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日为准）

③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的。

④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⑤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 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9) 对工期中的时间点进行考核，进度计划批准后如 2 周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 1 个月进度计划未完成，进度款按节点要求，延期 2 个月支付（如遇节假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第二个月仍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另通知承包人法人在次月必须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相应内容，将工期赶回。

10)、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2712000 元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内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鸿益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武进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武进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2021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考核办法

附件 13：有关执行标准

附件 14：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鸿益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武进区残联康复楼配套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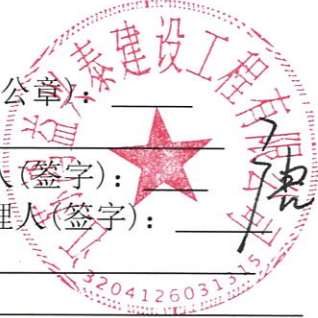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张世禄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世禄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华建伟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帅军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